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胡新政

電話：(07)799-5678-6118

傳真：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：c5336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2339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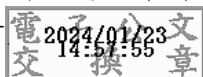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54065297_11233987500A0C_ATTCH1.pdf、54065297_11233987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修正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12月22日農水管字第1126045176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
正本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甲仙地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桃源區公所 1130124



11330148400